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5〕338号

关于2015年1-7月份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平均浓度的通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国家《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现将2015年1-7月份我省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浓度情况通报如下：

一、纳入国家考核地区 PM_{10} 浓度及增幅排名

7月份，全省纳入国家考核范围的12个市（州） PM_{10} 浓度均值为 $65 \mu g/m^3$ ，比2014年同期下降13.3%；1-7月平均浓度为 $110 \mu g/m^3$ ，与2014年同期相比下降3.5%。

1-7月 PM_{10} 平均浓度位于前5名的地区依次为：荆门市、宜昌市、襄阳市、孝感市、随州市；较去年同期增幅排名前5的地区依次为：荆门市、随州市、黄石市、孝感市、咸宁市。

二、纳入省内考核的地区 PM_{10} 浓度情况

1-7月，仅纳入省内考核的地区浓度最高的前2名依次为仙桃市、潜江市；较去年同期增幅前2名依次为神农架林区、天门市。

三、有关工作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省单月 PM_{10} 浓度同比连

续3个月下降(5月下降18.9%,6月下降34.8%,7月下降13.3%),累计平均浓度连续2个月同比下降(1-6月下降2.5%,1-7月下降3.5%),12个纳入国家考核范围的城市中有6个实现同比下降。由此可见,近期全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初显,说明只要真正重视、真抓实干,将目前能做的工作做实做细,环境空气质量是可以改善的。

但是,1-7月我省 PM_{10} 平均浓度为 $110\mu g/m^3$,与国家下达的2015年目标值 $97\mu g/m^3$ (比2013年下降3.6%)仍然差距显著。各地政府依然要充分认清我省空气质量形势的严峻性和工作的紧迫性,继续努力,确保前三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并力争完成年度目标。

目前,全省17个地方的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全部印发并报备,请各地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大气污染防治达标规划请于2015年8月30日前报省环保厅备案。目前,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宜昌市、荆门市、孝感市、咸宁市、恩施州、随州市、鄂州市、天门市、仙桃市、神农架林区已经印发并报备。

附表:湖北省2015年1-7月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情况表



附表:

湖北省2015 年1-7 月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浓度情况表

按平均浓度排序 ($\mu\text{g}/\text{m}^3$)			按同比增幅排序 (%)		
序号	地 方	2015 年 1-7 月浓度	序号	地 方	较上年 同期增幅
1	荆门市	125	1	荆门市	22.5
2	宜昌市	123	2	随州市	18.4
3	襄阳市	118	3	黄石市	17.0
4	孝感市	117	4	孝感市	10.4
5	随州市	116	5	咸宁市	6.7
6	荆州市	113	6	襄阳市	5.4
7	黄石市	110	7	鄂州市	-4.3
8	鄂州市	110	8	十堰市	-11.1
9	武汉市	106	9	黄冈市	-11.5
10	咸宁市	96	10	武汉市	-11.7
11	十堰市	96	11	宜昌市	-18.0
12	黄冈市	92	12	荆州市	-34.7
	国家考核 地市平均	110		国家考核 地市平均	-3.5
13	仙桃市	116	13	神农架林区	100.0
14	潜江市	114	14	天门市	39.0
15	天门市	107	15	潜江市	12.9
16	恩施州	84	16	恩施州	6.3
17	神农架林区	66	17	仙桃市	-6.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